

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10日，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进行了专项巡察。2022年3月7日，巡察组向粮食集团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四项3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8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8个，无尚未推进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6个，制定制度35个，挽回经济损失8.42万元、问责7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涉粮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缺乏政治敏感性，学习主动性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集团班子中心组和各党支部“两学一做”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4次涉粮重要讲话及4项涉粮重要文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与集团日常工作相结合，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责任。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

整改成效：粮食安全事关国家总体安全观大局，是政治安全

和战略安全，通过中心组和“两学一做”集中学习，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敏感性，思想一致性，提高了政治站位，为今后工作中党总支做出正确决策指明了方向。

2. 关于“贯彻落实打折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增加大米加工存储量，对接省内外加工企业，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相关制度，保证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达标。

整改成效：

(1) 增加大米加工存储量，并于2022年4月8日与山东富士康集团公司、山东菏泽面粉厂签订了应急成品粮（小麦粉）加工合同。目前，成品粮储备数量达标。

(2) 2022年4月6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重要讲话。认识到身为粮食人的责任和使命所在，任重道远。

(3) 建立了《粮食集团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制度》、《粮食集团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岗位责任制度》，确保政府在应急状态下调得动、用得上。

3. 关于“贯彻落实打折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4月，通过组织集团党总支委会第一议题学习的方式传达了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5月，安排各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会议精神。

(2) 根据会议中提出的工作要点，结合集团实际，2次召开

党总支委扩大会议研究制定了集团、各子公司全年绩效考核工作目标。

整改成效：通过学习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制定集团各级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市场、保安全，有效促进集团围绕经济发展干事创业的决心和动力。

4. 关于“推进落实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要求不迅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实施方案》和《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3月18日，召开“四分开”专题会议，研究了集团、庆丰米业人员岗位设置问题，按照业务环节职责明确，分工清晰的要求，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分离。

整改成效：已落实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四分开”，有效强化了政策性储备及经营性业务功能定位，有效解决了粮食储备管理中收购、轮换及经营性销售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守住管好政策性储备粮及经营性业务的顺利开展。

5. 关于“执行涉粮法律法规缺乏严肃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全员强化对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认识，严格执行《抚顺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不得擅自用

政策性粮食。

(2) 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未经审批擅自动用储备粮等问题，从政治高度进行了深刻反思。

整改成效：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了粮食购销领域违规问题频发，“靠粮吃粮”问题产生的原因，要在党章党纪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粮方面重要讲话精神缺乏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打牢政治理论根基。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党员干部法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6. 关于“屡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底线’”问题的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抚顺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2) 自2022年1月1日起储备粮保管账由储备部保管员负责记账，储备粮统计账由综合管理部统计员负责记账。

(3) 每月底，综合管理部统计员、财务审计部会计、储备部保管员共同核对储备粮账目，确保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整改成效：通过对相关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的学习，相关从

业人员深刻理解涉粮问题的重要性，并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

7. 关于“屡犯‘弄虚作假’错误”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制定财务、追责、发票、损耗等管理制度。

(2) 按照集团“四分开”整改方案建立庆丰米业公司管理体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整改成效：

(1) 加强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定财务管理责任追责制度，制定销售发票逐级签批制度。建立储存原粮与成品粮油损耗核制度，保证购销真实性和保证当期盈亏真实性；

(2) 按照“四分开”庆丰米业公司建立了本公司管理体制，从各项制度的建立来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从原粮采购、加工、核算、销售各环节的细化管理入手，确保公司运营的真实性。

(3) 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生产加工制度、销售制度、财务制度、统计制度、保管制度等），加强企业购销存内控管理。

8. 关于“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加强理论学习，凝聚思想共识，提高政治站位。1月20

日，集团班子中心组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党总支议事决策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做到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

(2)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4月1日，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发了《集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4月21日，集团党总支到各子公司检查支委会等会议记录，严格执行会议全程录音、全程纪实。

整改成效：将“三重一大”以及涉及企业职工利益的问题均由党总支委会研究决定，并经过工会委员会通过，进一步强化党支部议事决策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通过集中学习和党内监督，明确了权责边界，规范了议事程序。严格执行党总支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和登记台账制度。规范会议记录要求，如实反映决策过程。

9. 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粗放，治理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公司法》，提高法人权责意识，规范企业管理。

(2) 完善庆丰米业公司管理制度。

(3) 建立庆丰米业公司进销存管理台账。

(4) 加强企业管理，降低产品成本，规范成本核算。

整改成效：

(1) 集团党总支重新委派庆丰米业公司经理，责令认真整改，2022年5月6日，党支部组织认真学习了《公司法》，提高了对法人权责意识以及规范企业管理的重要性。

(2) 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有效防止购销存问题再次发生。庆丰米业公司自主经营，制定了《成品粮出入库制度》《庆丰米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品粮出入库制度》《财务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粮食购销发票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大米加工制度》等规范。

10. 关于“私分租金收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入（包括以实物抵顶租金收入）全部入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 集团制定《房产租赁管理办法》。

(3) 通过法律手段收回经营权。

整改成效：在清收房屋租金的过程中，严格执行集团制定的房产租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入全部入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至今，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11. 关于“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干部队

伍建设和人事管理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和人才培养等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政策法规。制定集团《岗位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结合下一步《集团重组方案》，重新竞聘、调整分工的方式进行整改。

整改成效：集团制定了《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大讨论实施方案》，开展了“优化员工队伍结构，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工作，满足企业持续、稳步快速发展”为主题的大讨论活动，重点对集团下发的《集团招聘管理制度》和《集团岗位管理制度》进行学习讨论，参会干部职工结合实际对公司改革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进行集团重组及岗位设置工作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集团党总支、资产党支部、元雪党支部分别召开支委会研究决定，免去突破岗位设置聘任的6名中层干部职务（中层干部副职），改任办事员岗位，薪酬也随岗位予以调整。将元雪公司一名班子副职、一名中层干部调整至集团本部和资产公司，元雪公司干部指数共减少4人。

12. 关于“招录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企业用工的规定》程序，做到履行程序不走样，形成科学化、系统化、正规化的招录程序。

整改成效：针对“招录程序不规范”问题，集团制定了《抚粮集团招聘管理制度》和《抚粮集团岗位管理制度》，下步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落实执行。

13. 关于“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采取调动、调整分工方式进行整改。

(2) 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并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编印成册，进一步提升组工干部的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4名集团班子成员及子女已执行工作回避制度，其中2名班子成员已离职，1名班子成员已离岗，1名班子成员子女已离职。已将元雪粮食公司经理的配偶调整到资产公司，执行回避制度。集团下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提升组织部门业务能力，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此类问题。

14.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缺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健全安全工作机制，调整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12个专项应急预案的组织机构。

整改成效：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安全检查、培训等，确保各项管理制度、预案落地落实。

15. 关于“教育培训覆盖面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加强集团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加安全教育培训覆盖面。

(2) 对 21 名新入职员工进行厂级（集团）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整改成效：5 月份，通过集中对 21 名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撰写个人心得体会，新入职员工增强了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安全风险化解能力。

16. 关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对集团仓储设施漏雨情况进行再排查。

(2) 申请修缮资金，对漏雨的仓储设施进行维修。

(3) 着手对库区倒塌、倾斜的围墙部位安装临时围挡，然后编制预算、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资金修缮。

整改成效：已经对集团公司、草市分库、九龙公司倾斜的围墙进行了修复，安装围挡，对集团公司储油罐东侧围墙进行了重新砌筑。目前防水工程正在进行。

17.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纪检工作力量，增设一名纪检干事。制定印

发《粮食集团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重新修订下发《党总支部工作细则（试行）》。在分工文件通知中，明确规定了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

整改成效：在党群部增设一名纪检干事，协助集团专职纪检委员工作，增强纪检监察力量，每季度向党总支提交纪检监察报告。将《粮食集团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纳入中心组5月自学内容，重新修订下发了《党总支部工作细则》，党总支委会成员工作职责得到了进一步明确。

18.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增强纪检监察力量，在党群工作部增设一个纪检干事岗位。

（2）针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产聚集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建立相关监督机制。

（3）对重点部门单位开展全面深入的廉政风险点排查。

（4）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公司法》，建立内部互相监控制度，认真落实监事会、内部审计、法律顾问、财务等监督力量。

（5）围绕集团发生的违纪案件，开展广泛深入的警示教育。

整改成效：建立了《集团招投标管理制度》和财务、内审等

相关制度，围绕集团发生的违纪案件，分别于4月1日、4月28日、5月19日召开了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教育提醒各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党员干部法纪观念明显增强。

19. 关于“粮食购销领域违规问题频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抚顺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不得擅自用政策性粮食，不得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建立集团储备、经营、庆丰米业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成效：建立了《粮食集团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了对粮食储备、财务工作人员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权责一致，切实依法履行粮食储备和财务管理职责。

为有效规避“靠粮吃粮、收受粮商好处”问题，集团根据市发改委下发的《抚顺市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市储备玉米轮换出库时采取了网上竞价销售交易的方式，成交了1500吨，销售程序公开透明，有效规避了与粮商之间利益勾结问题。今后，集团粮食轮换销售将网上竞价交易作为首选方式。

20. 关于“不守规矩，擅自串换品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专题学习储备粮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储备、检验、保管、经营、岗位业务培训等制度。

整改成效：2022年4月，党支部召开学习了《辽宁省地方储

备粮管理办法》《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抚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意识，坚决不能触碰粮食安全红线，违法必究。通过制定储备、检验、保管、经营、岗位培训制度，提升了岗位人员综合能力，严格执行轮换计划。

21. 关于“变相滥发福利、公款走访送礼”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完善制度机制，制定《集团工会职工集体福利发放规定》。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 开展常态化监督。严格执行成品粮出入库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今后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成效：集团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党总支扩大会议研究审议了《集团工会职工集体福利发放规定》，明确了发放项目和标准，杜绝滥发福利问题的再次发生。

22. 关于“特权思想抬头，加重基层负担”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强调严格执行《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明确今后不得为非会员发放福利。下发通知，确定会员救助标准，全集团统一执行。

(2) 归还集团公司向下级子公司借用的两台车辆，家乐公司购

买的辽 DGJ919 车辆与集团公司辽 DCW276 车辆换用。

整改成效：下发《集团工会职工集体福利发放规定》，领导干部与职工救助标准一致。分别于 4 月 8 日、5 月 17 日向家乐公司、元雪公司归还了辽 DGG156、辽 DFD115 车辆。

23. 关于“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仍未根除”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四风”方面的问题。

(2) 当事人对不正确履行考察任务问题从政治上进行深刻反思。

(3) 严格按照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拍卖处置流程办理公车处置手续。

整改成效：当事人已对不正确履行考察任务作出检讨。深入学习了有关公务用车购置、处置的规定，同时也作出了深刻检讨，从思想上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抚顺市市属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资产处置流程办理国有资产处置业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4.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缺乏严肃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集团职工食堂已建立对公账户。

(2) 督促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公司财务审计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制度化常态化。

(3)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坚决杜绝以任何方式将公款存入个人账号。

整改成效：集团组织财务人员开展财务审计培训，详细学习解读了《粮食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抚顺市粮食集团内部控制制度》《抚顺市粮食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制度，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夯实了企业财务基础。

集团所属各单位于3月底前完成了职工食堂账户开立工作。由专人专管，严格规范食堂资金管理，严禁公款私存的现象发生。庆丰米业公司开立了“中信银行全付通”业务，资产公司健身房申请了工行对公账户收款码，将收款码赋予业务员，业务员收款时通过微信扫码将钱直接收入对公账号中，杜绝了公款私存问题。

25. 关于“超限额发放工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庆丰公司汇入报表，工资总额也汇入报表。

(2) 严格按照《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按集团统一标准核算，纳入集团工资总额管理。

整改成效：庆丰米业公司财务于2021年12月末已纳入集团合并报表，工资总额一并纳入。元雪公司及各子公司工资总额核算标准已按集团标准核算入账。

26. 关于“推进涉粮监督检查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自筹资金购置监控设施，进行无死角监控，并入省级智能化信息平台。

整改成效：2022年1月，已完成集团场内摄像头主体工程安装并投入试运行。新增了省储智能安防摄像头64个、库内自用安防摄像头66个，新安装摄像头共计130个。对部分损坏摄像头进行替换，现有摄像头共计162个。省、市政策性储备安防摄像头已并网。

27. 关于“省级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和储备粮管理情况抽查发现集团油罐东侧院墙倾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着手对库区东面倾斜的围墙部位安装临时围挡。

(2) 测量、编制预算、申请资金、修缮。

整改成效：消除了围墙倒塌的风险隐患，强化了库区治安防范硬件，粮食储备安全得到了提升。

28. 关于“推进审计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现有仓容由集团统一规划调配，有效提高仓储利用率。

(3) 建立租赁资产管理台账，完善租赁资产管理登记。

(4) 积极加大市内粮油经销商的招商工作，并与经销商签订应急粮油代储合同，确保应急粮储备数量达标。

整改成效：集团重组工作已经开始清产核资，组建框架已经形成。制定了房屋、场地租赁管理办法，制定了仓储设施管理制度。这两年由于疫情原因，给我们带来一定困难，通过加大招租力度，利用集团铁路专用线优势，同希望集团有意向达成清原草市粮库、新宾上夹河粮库玉米收购事宜，合作发展。

(二)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8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推进落实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2年5月12日集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实际使用及出资关系，尽快完成集团及子公司部分产权变更、出资人变更；严格按照2017年9月市委党委会会议和《调整做实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方案》做实企业改革工作，根据集团现有实际情况，重新制定《集团重组方案》；确定整合后母子公司主

营业务，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把集团母子公司整合到位，深度融合，打破原有的工作格局、工作方式。

阶段性整改成效：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按实际工作需要重新进行了分工，现已实现了集中办公；根据集团的整体发展规划，明确了母、子公司主营业务；军供处两处产权已完成变更。

未完成整改原因：根据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结合清产核资结果，重新制定重组方案，按照业务相同或相近原则重新整合。清产核资工作预计8月中旬结束，同时梳理集团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先整合业务，再调整出资关系，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

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尽快完成资产名称变更。针对资产与产权单位不符的问题，加快梳理集团及各子公司需要变更资产名称实际情况，形成统一工作台账，按程序变更，为集团重组创造基础条件。

二是规范调整企业出资人。针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出资人多层级实际情况，根据重组计划，把不同层级子公司变更为集团子公司。

三是推进落实重组工作。根据重组工作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业务相同或相近，有利于经营管理的原则，持续推进落实集团、子公司重组。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

2. 关于“国企治理体系建设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修改制定《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市国资委批复要求，集团法人履行变更手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4位集团外部董事已到岗，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明晰了党总支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边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总支扩大会（总经理办公会）。

阶段性整改成效：重新设置了集团职能部门和岗位，集团制定下发了《集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和事项清单》，召开董事会5次。与经理层签订了《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岗位聘任协议》；按照国资委《章程》范本对《抚粮集团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未完成整改原因：集团新《章程》已递交备案部门进行审核，按要求，因部分内容和格式需要进一步修订，目前正在按新的要求，组织修改相关内容，待内容确定后，重新递交审核。

下步工作打算：按照国资委委派集团外部董事已到位，由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召开董事会进行审核通过《集团公司章程》并到工商局备案。

整改时限：2022年8月底前。

3. 关于“房屋、仓储货位闲置率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制定房屋、场地租赁管理办法。

(2) 制定仓储设施管理制度。

(3) 加大招租力度。

阶段性整改成效：制定了房产租赁管理办法；制定了仓储设施管理制度。

未完成整改原因：这两年由于疫情原因，给招租工作带来一定困难，需要长期推进整改。

下步工作打算：重点工作是加大招租力度，利用集团铁路专用线优势，同希望集团有意向达成清原草市粮库、新宾上夹河粮库玉米收购事宜，合作发展。元雪公司万达房产已于2022年3月23日办理完成相关产权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现按照《抚粮集团房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赶集网”、“58同城”上积极对外招商招租，尽快达成租赁意向，增加企业收入。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

4.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对违规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进行追缴。

阶段性整改成效：经查找报销凭证，对报销情况核实，与巡察反馈金额一致。已于2022年4月14日，由集团党群工作部通知富涛返钱，本人未提出异议。

未完成整改原因：5月19日，富涛因涉嫌贪污罪、受贿罪被望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集团按照市纪委监委通知要求于当天对其予以开除。

下步工作打算：与家属联系返还欠款。

整改时限：2022年7月31日

5. 关于“财务核算不实、存在账外资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庆丰公司已于2021年末汇入集团合并报表。

(2) 联系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元海浴池房产过户等手续，计入固定资产账内管理。

(3)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阶段性整改成效：

(1) 如实反映集团资产、经济效益真实情况；

(2) 已取得元海浴池其中一处产权证书，另一处正在办理中。

(3) 为规范资产管理，对房产类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清理，填制了固定资产登记台账，现已完成资产登记工作，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未完成整改原因：另一处房产正在办理核税证明。

下步工作打算：取得核税证明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并记入固定资产。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三) 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无。

(四) 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2) 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健全企业储备粮管理各项制度机制。

(3) 严格落实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确保在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4) 加强仓储管理，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整改成效：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集团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加强了班子自身综合能力建设，提高了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使仓储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确保粮食储备安全。

2. 关于“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按规定认真履职。

(2) 依法规范集团生产经营行为，对控股和参股的 2 家企业从合作协议开始进行全面清理和自查。

(3) 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监督，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强资产经营科学运营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整改成效：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的结构、党建、监督等体系，配套健全相应的制度，健全完善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了党总支“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和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有机统一。

3.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压实主体责任，增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的监督，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方面问题。

(3) 增强纪检监察力量，在党群工作部设立一名纪检干事岗位。

整改成效：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通过深

刻剖析违纪违法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给党员干部常敲警钟、常亮红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升党内制度法规的执行力，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

4. 关于“强化财经纪律执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粮食集团财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2)规范资产管理，对房产类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清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登记制度，杜绝账外资产现象，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整改成效：通过建立财务相关制度，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强化了财务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从源头上治理腐败。

5. 关于“加强巡察整改，用好巡察成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着力增强“四个意识”，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认真对待巡察反馈意见。要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各项机制制度，逐项制定并落实巡察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整改成效：做好建章立制工作，针对制度性、根本性问题，完善了制度措施，健全了工作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7408510；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抚顺市粮食集团党群工作部收；电子邮箱 174001828@QQ.COM。